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函

地址：115601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(1樓)

聯絡人：陳佳婷

聯絡電話：02-26550200 分機：8069

傳真：02-26550199

電子郵件：ctchen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北環字第1140001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509348_1140001742_doc1_Attach1.pdf、509348_1140001742_doc1_Attach2.pdf、509348_1140001742_doc1_Attach3.pdf、509348_1140001742_doc1_Attach4.pdf、509348_1140001742_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環境部訂定「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」，並自114年3月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114年3月7日經園環永字第1140004459號函轉環境部114年3月4日環部氣字第1149102438D號函辦理（原函及附件影附）。
- 二、本案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1條第1項訂定，將應盤查登錄排放量排放源擴展至服務業、運輸業、醫療機構、大專校院以及較小規模製造業；另旨揭公告對象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盤查登錄與查驗分級管理精神，只須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，其盤查相關資料毋需查驗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土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樹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武崙(兼瑞芳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新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桃園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林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龜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美崙(兼和平及光華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龍德(兼利澤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港軟體園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電 2025/03/10 文
交 16:21:10 章

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

1145050799